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6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9%,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40,745,790.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
基金主代码		0055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A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76	0163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18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晓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8	2024/7/19	2024/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644,0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97,900.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89,504×0.20)÷102,133,600≈0.19874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874)÷(1+0)=前收盘价格-0.198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8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新荣、宋昌宁、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7085880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03日
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12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石霄寒	2020年11月09日		2015年08月26日
霍顺朝	2024年01月17日		2015年03月16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4)相对价值策略 (5)债券选择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8)期限管理策略 (9)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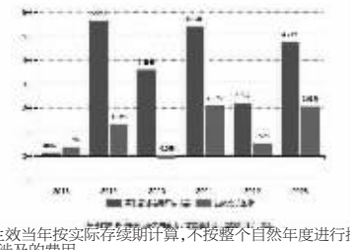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N<7天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N≥7天	0.1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0.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外,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因此无法完全规避市场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企业债、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终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自2024年7月15日起办理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百川远航混合,基金代码:A类021663、C类021664)的销售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esc.cn
客服电话:95360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关于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1663)

二、优惠时间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12日。若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募集期进行调整,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期间以调整后的募集期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情况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认购费在原认购费率基础上享受0.1折优惠;原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认购费率详见《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01-1190

公司网站:www.river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7-1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7-17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A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17	013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7月1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3017;C类基金份额:01301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8月11日。若截至2024年8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0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授予价格为10.2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2.0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14日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42.07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人数:58名

4、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10.22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本激励计划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肖俊雄	副总裁	3.00	7.13%	0.01%
2	梁爽	副总裁	3.45	8.20%	0.01%
3	徐扬	董事会秘书	3.00	7.13%	0.01%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3人)			9.45	22.46%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5人)			32.62	77.54%	0.10%
预留授予合计(58人)			42.07	100.00%	0.1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出,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21号),验证截至2024年6月27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5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99,554.00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为42.07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

五、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233,371	-420,700	359,812,6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02,605	420,700	39,223,305
合计	399,035,976	0	399,035,976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完全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18.90元/股。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2.07	365.17	136.94	182.58	45.6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